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參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8,078	6,535	24,155	23,845
銷售成本		(6,693)	(1,753)	(18,151)	(9,408)
毛利		1,385	4,782	6,004	14,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	4	5,110	8
行政開支		(22,256)	(27,855)	(62,822)	(54,000)
議價購買收益		-	-	322	-
經營虧損	6	(20,838)	(23,069)	(51,386)	(39,555)
財務費用	7	-	(84)	-	(103)
除稅前虧損		(20,838)	(23,153)	(51,386)	(39,658)
所得稅開支	8	152	(498)	(1,387)	(1,963)
期內虧損		(20,686)	(23,651)	(52,773)	(41,62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072)	(25,243)	(51,601)	(44,589)
非控制性權益		(2,614)	1,592	(1,172)	2,968
		(20,686)	(23,651)	(52,773)	(41,621)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3.17)	(6.33)	(10.31)	(12.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20,686)</u>	<u>(23,651)</u>	<u>(52,773)</u>	<u>(41,62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u>(1,755)</u>	<u>(422)</u>	<u>(694)</u>	<u>(50)</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755)</u>	<u>(422)</u>	<u>(694)</u>	<u>(5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441)</u>	<u>(24,073)</u>	<u>(53,467)</u>	<u>(41,67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9,668)</u>	<u>(25,785)</u>	<u>(52,378)</u>	<u>(44,830)</u>
非控制性權益	<u>(2,773)</u>	<u>1,712</u>	<u>(1,089)</u>	<u>3,159</u>
	<u>(22,441)</u>	<u>(24,073)</u>	<u>(53,467)</u>	<u>(41,67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表所採納者相一致，惟採納以下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3.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日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之情況。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報告內之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4.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73	392	1,301	1,368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	21	-	4,027
提供顧問服務	1	226	675	677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3,328	5,456	8,826	16,329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250	440	757	1,444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3,679	-	11,723	-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386	-	812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61	-	61	-
總計	8,078	6,535	24,155	23,84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2	6
其他收入	32	2	5,108	2
總計	33	4	5,110	8

6.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經扣除／ (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4,129	5,741	12,785	17,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2	462	1,838	1,246
議價購買收益	-	-	(322)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7	92	155	(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971	15,235	24,699	21,372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 利息	-	84	-	103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由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6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70,596,805股(二零一三年：398,675,066股)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0,334,484股(二零一三年：367,040,157股)計算得出。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報酬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66	1,208,558	325,798	2,647	605	5,756	(1,196,126)	350,504	8,617	359,12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44,589)	(44,589)	2,968	(41,62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241)	-	(241)	191	(5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241)	(44,589)	(44,830)	3,159	(41,671)
法定儲備轉撥	-	-	-	-	589	-	(589)	-	-	-
配售新股	591	24,628	-	-	-	-	-	25,219	-	25,219
股份發行費用	-	(633)	-	-	-	-	-	(633)	-	(633)
行使購股權	130	3,497	-	(1,059)	-	-	-	2,568	-	2,568
授出購股權	-	-	12,004	-	-	-	-	12,004	-	12,0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7	1,236,050	325,798	13,592	1,194	5,515	(1,241,304)	344,832	11,776	356,60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74	1,255,370	325,798	8,032	1,951	4,817	(1,309,941)	290,201	9,873	300,074
期內虧損	-	-	-	-	-	-	(51,601)	(51,601)	(1,172)	(52,77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777)	-	(777)	83	(6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77)	(51,601)	(52,378)	(1,089)	(53,467)
法定儲備轉撥	-	-	-	-	291	-	(291)	-	-	-
行使購股權	139	11,652	-	(3,806)	-	-	-	7,985	-	7,985
配售新股	1,766	91,134	-	-	-	-	-	92,900	-	92,900
股份發行費用	-	(2,573)	-	-	-	-	-	(2,573)	-	(2,57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1,529	-	-	-	11,529	-	11,5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9	1,355,583	325,798	15,755	2,242	4,040	(1,361,833)	347,664	8,784	356,4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之提供於二零一四年拖後，現正等待下一年之政策導向方能確定未來之發展方向。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港元），乃主要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一處投資物業錄得。

提供顧問服務

低成本智能手機正迅速改變人與人通過移動設備互相聯繫之方式，新操作模式亦正在興起，取代現有之遙距監察方式。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長江三角洲之業務已開始貢獻溢利，業務重點在於宣傳推廣活動。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00,000港元）。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移動電話之各用戶層已被智能電話全面滲入，而使用模式亦極為依賴應用軟件為主之通訊。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

隨著網上旅遊代理所帶來之價格透明度及航空公司和酒店之直銷市場推廣，傳統經營方式之旅遊代理繼續面對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雖然大型裝飾及室內設計項目似乎更具吸引力，但一般需要初始投入更高之資本投資、更長完成時間及有時於工程進行階段出現不可預見之風險。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寶華世紀証券有限公司全部之已發行股本)。有關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買賣銷售股份已根據協議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寶華世紀証券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華世紀証券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賬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就建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將可令本公司重整本集團金融服務領域方面之策略方向，並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8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港元)源自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00,000港元)源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港元)源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港元)源自顧問服務；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港元)源自項目管理服務；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源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及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源自證券經紀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約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6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至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之**54,000,000**港元增加**16.3%**至約**62,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3,6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400,000**港元；租金及稅費增加約**2,000,000**港元所致；但被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4,4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該等數目(相當於配售項下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9,600,000**股現有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該等數目(相當於配售項下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在過去幾年發展多條業務線而若干個業務分部之表現已改變。現正制訂未來之策略方向，在資本許可情況下，其中一項可能發展之業務是能提供穩定收益之融資租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佔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連偉雄先生	3,260,000 (附註1)	0.54%
雷永晃先生	3,260,000 (附註2)	0.54%

附註：

1. 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被視為持有3,26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3,260,000份購股權時予以發行。
2. 執行董事雷永晃先生被視為持有3,26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3,260,000份購股權時予以發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永晃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0股普通股個人權益，佔Keen Renow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 參與者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	董事	0.197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日	6,520,000	-	-	-	-	6,52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僱員	0.73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3,980,000	-	-	-	-	3,980,000
	顧問	0.73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15,920,000	-	(3,980,000)	-	-	11,94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0.51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	49,800,000	(9,960,000)	-	-	39,840,000
				<u>26,420,000</u>	<u>49,800,000</u>	<u>(13,940,000)</u>	<u>-</u>	<u>-</u>	<u>62,28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rowth Har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64,640,710	10.63%
Treasure Bonu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64,640,710	10.63%
陳婷婷女士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64,640,710	10.63%

附註： Treasure Bonus Limited (「Treasure Bonus」) 擁有Growth Harvest Limited之72%已發行股本。Treasure Bonus由陳婷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Treasure Bonus及陳婷婷女士各自被視為持有64,640,7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管理層成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魏叔軍先生及陳為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